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9-009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此后分别于2017年3月17日、2018年1月26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至2019年3月25日到期。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待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股票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保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至2020年3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除上述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期限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事项尚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